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建筑工程识图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建筑工程识图

赛项编号：SCGZ066

赛道设置：高职组学生团体赛

赛项归属产业：建筑业

二、竞赛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对接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继续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

通过竞赛，搭建建筑工程识图技能的竞技舞台。促进课程教学与岗位技能需求互通，对标职业岗位核心能力，引发学生对识图技能的关注，引导学生强化实践锻炼、深化技能学习、提升技能水平，突出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训练，促进学生职业技能和工程素养提升，满足建筑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通过竞赛，搭建建筑工程识图技能的展示平台。技能大赛展示选手精神风貌与技能水平，坚持文化自信，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守，赛技能、赛素养，促进教师因材施教，融入“课程思政”，培养团队意识，培育工匠精神。同时促进四川省职业院校土木建筑类相关专业的交流，共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通过竞赛，搭建“课岗赛”融合改革平台。通过“赛教融合”与

“赛训融合”，促进课程教学与岗位需求有效对接，融入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建筑模型三维转换等技术技能，适应绿色建筑、工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新要求，助力“岗课赛证”融通，深化“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引领土建类专业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内容完全对标国赛标准，严格按照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贴近实际工作岗位。

本赛项主要考核选手在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信息识读、运用 CAD 绘图软件绘图、进行数字设计成果三维转换等方面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围绕典型工作任务优化竞赛模块内容、创新竞赛组织形式和团队分工合作方式，突出团队协作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和成果意识。竞赛内容涵盖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绘图和三维转换等典型工作任务，由建筑识图与绘图、结构识图与绘图 2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分识图、绘图和模型（数字设计成果的三维转换）3 个任务。参赛团队由 2 人组成，合作完成 2 个模块的任务；在领队会议通过抽签确定参赛选手的座位号，其中 A 座位选手负责提交识图成果，B 座位选手负责提交绘图与模型成果；竞赛过程中两名选手合作完成竞赛任务，每模块 3 项任务仅提交一份成果，分别计分后合并计入总成绩。

（一）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

任务一（识图）：建筑施工图识读。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后，领会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合作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识读相关技能、知识答题。

任务二（绘图）：建筑施工图绘图。选手根据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

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给定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建筑模型三维转换。选手根据指定的建筑节点详图，运用三维建模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节点详图的三维转换。

（二）结构识图与绘图模块

任务一（识图）：结构施工图识读。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结构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后，领会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合作完成结构施工图识读相关技能、知识答题。

任务二（绘图）：结构施工图绘图。根据给定的建筑、结构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给定的结构专业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结构模型三维转换。根据指定的结构构件详图，运用三维建模软件，合作完成结构构件详图的三维转换。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建筑识图与绘图	任务一（识图） 建筑施工图识读 任务二（绘图） 建筑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	180 分钟	总分 140 分 其中 识图 80 分 绘图 50 分 模型 10 分
模块二	结构识图与绘图	任务一（识图） 结构施工图识读 任务二（绘图） 结构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	180 分钟	总分 160 分 其中 识图 100 分 绘图 50 分 模型 10 分
合计			360 分钟	300 分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竞赛为线下比赛，选手操作计算机完成竞赛任务。

（二）组队方式

1.本赛项为学生团体赛。参赛学生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2.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最多报名2支队伍。

3.每个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模块任务分工赛前自行决定，每个代表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4.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5.通过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https://sicsve.cdp.edu.cn>）进行报名，同时将参赛报名表按要求发送到邮箱284324980@qq.com。赛事报名工作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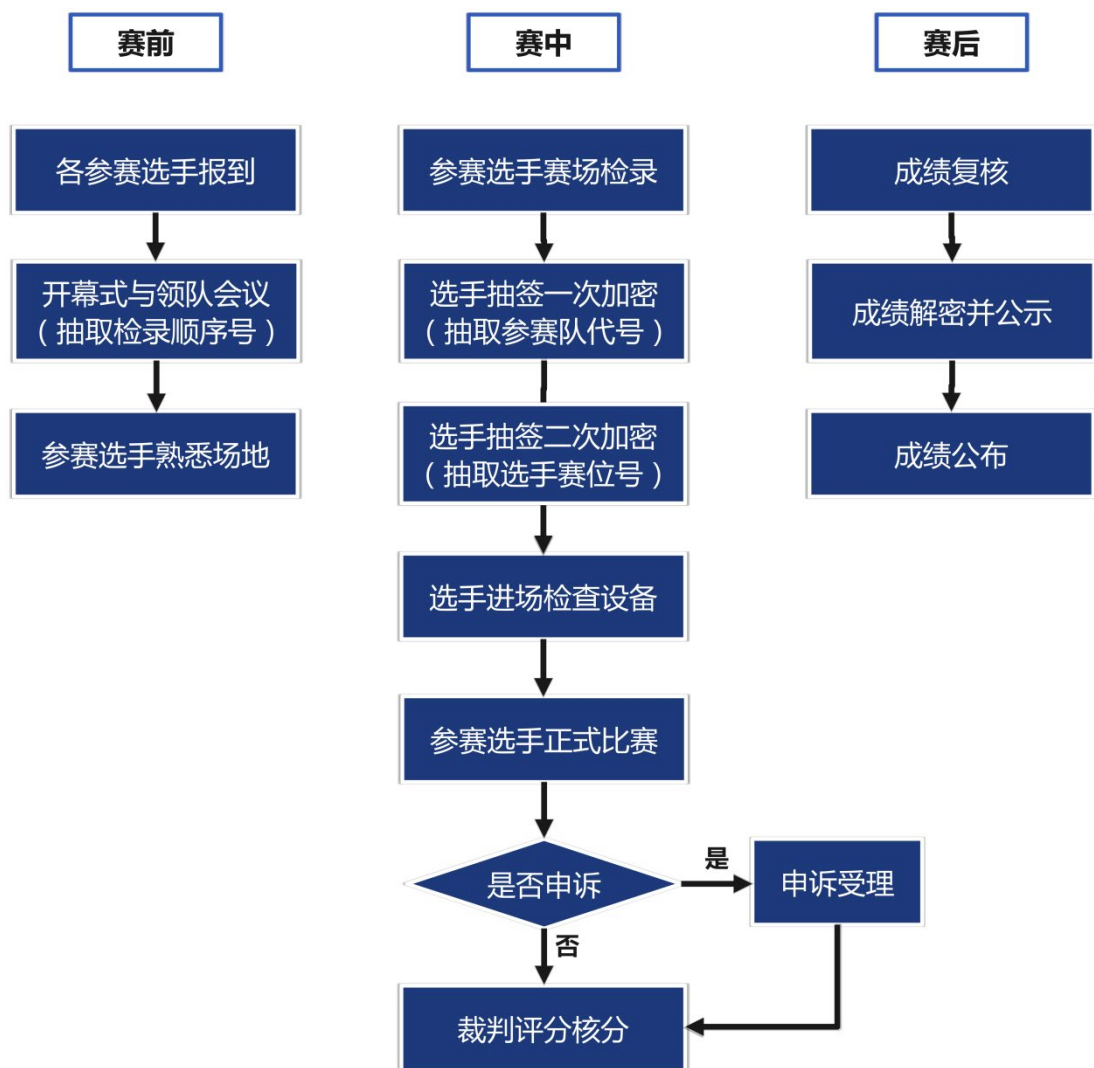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参考日程，具体以承办院校最后公布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15:00	报到	酒店
	16:00-16:30	开幕式	承办学校
	16:30	领队会（抽签、赛前说明）	承办学校
	16:30-17:30	选手熟悉赛场	赛场
竞赛日	8:00-8:30	抽签、检录入场	赛场
	8:30-9:00	赛前准备	
	9:00-12:00	建筑识图与绘图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00	赛前准备	
	14:00-17:00	结构识图与绘图	
竞赛后一天	10:00-11:00	公布成绩、返程	承办学校

(二) 竞赛流程



六、竞赛规则

(一) 赛项组织

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开展本赛项工作，服从执委会领导和监督，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办赛。

1.专家工作组。负责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裁判培训、赛项说明会、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竞赛技术点评等工作。

2.裁判工作组。负责赛事加密、监考、评判竞赛成绩等工作，严

格执行裁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公正执裁。裁判长负责竞赛实施及成绩评判的组织工作，并接受大赛执委会及专家工作组的协调和指导。

（二）竞赛要求

1.各参赛队通过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进行报名，报名通过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在竞赛前因故不能参赛，视为放弃本次参赛资格。

2.大赛报到当日，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有序熟悉竞赛场地。领队会上由领队抽取参赛队检录顺序号和确定选手机位（选手 A、选手 B）。

3.竞赛日参赛选手持“三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检录顺序号进行检录，由检录裁判验证后收取“身份证和学生证”，贴上参赛队检录顺序号，待比赛结束由领队统一取回。检录后依次进行一次加密，抽取参赛队代号；二次加密，抽取选手赛位号。各参赛队选手 A、B 机位中途不得更换。

4.竞赛正式开始 20 分钟后选手不得入场。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现场裁判批准，离开赛场期间应由流动监考人员陪同。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现场裁判组织下离开赛场。

5.参赛选手按照抽签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能浏览和试运行 CAD 软件。

6.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应及时举手示意，向现场裁判报告。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经现场裁判确认、裁判长复核后，可作补时。竞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竞赛现场管理的选手，经现场裁判确认、裁判长复核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7.赛场提供设备、软件和备品，草稿纸与中性笔，选手禁止携带任何物品进场。

8.午休期间选手在指定位置就餐和休息。

（三）成果提交

识图成果、绘图及模型成果，用 U 盘提交。选手不得提前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

（四）文明参赛要求

1.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隔离区）。

2.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裁判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五）成绩确认与公布

识图、绘图与建模成绩分项统计并汇总、解密、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确认。监督仲裁组负责接受参赛队的书面投诉，并负责仲裁。

七、技术规范

主要依据相关国家职业技能规范和标准，注重考核基本技能，体现标准程序，结合生产实际，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竞赛技术文件制定标准，主要采用以下标准、规范及工具软件：

1.《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2.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3.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10;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 22G101-1;
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 22G101-2;
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型基础及桩基承台）》 22G101-3;
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51301-2018;
9. 与建筑识图、建筑制图、建筑功能、建筑构造、建筑结构、建筑信息模型有关的其他规范、标准、教材、参考书及有关的教学资源与训练软件。

八、技术环境

（一）竞赛环境

本竞赛应安排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赛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确保同一参赛队 2 名选手座位相邻布置，以便于选手合作参赛。竞赛时每位参赛选手配置 1 台计算机，配置 2 台显示器，其中 1 台显示器用于竞赛识图、绘图与建模，另 1 台显示器用于展示电子版图纸。显示器均为 19 寸或更大屏幕。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或相近）配置，赛场应按 1/20 的比例配置备用机，备用机配置应与竞赛用计算机配置完全相同。

（二）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及工具由承办院校提供，软件由支持企业

提供。包括：

1.竞赛评分系统：评分软件的性能包括自动评分、成绩统计、成果和成绩导出等。

2.二维绘图软件：中望 CAD 教育版 V2023

三维转换软件：中望三维创意设计软件 V2023（3D One Plus）

3.竞赛场机房服务器配置：

服务器	计算机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 7 SP1 64 位或 Windows server2008 64 位及以上 2. 含 D 盘 3. CPU \geq i7, 不限主频 4. 内存 \geq 32G 5. 显示器 \geq 19 寸（不限缩放比） 6. 固定 IP 地址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电脑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参赛选手计算机配置：

计算机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 7 SP1 64 位及以上 2. CPU \geq i5, 不限主频 3. 包含独立显卡，显存 \geq 2G 4. 内存 \geq 8G 5. 显示器 \geq 19 寸（双屏显示器） 6. 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电脑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以现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的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2.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及“1+X”《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施工图应用知识和技能要求，确定竞赛

题目的范围、权重及程度。

（二）评分办法

1. “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

（1）建筑施工图识读

“建筑施工图识读”竞赛任务为机考评分。流程如下：

1) 参赛选手完成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评分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3) 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存留。

（2）建筑施工图绘制

“建筑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

（3）建筑模型三维转换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

2. “结构识图与绘图”模块

（1）结构施工图识读

“结构施工图识读”竞赛任务为机考评分。流程如下：

1) 参赛选手完成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评分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3) 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存留。

（2）结构施工图绘制

“结构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

竞赛成果。

(3)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

(三) 成绩评定与公布

1. 识图任务部分

“建筑施工图识读”卷面分值总分为 80 分，“结构施工图识读”卷面分值总分为 10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 绘图任务部分

“建筑施工图绘制”和“结构施工图绘制”卷面分值总分各为 5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3. 模型任务部分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和“结构模型三维转换”卷面分值总分各为 1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4. 合计卷面分值

“模块一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二结构识图与绘图”得分之和为本队的团体赛卷面成绩。卷面总分为 30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5. 分数统计方法

卷面成绩按照百分制折算为竞赛最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排序规定

当出现最终成绩相同时，“结构施工图识读”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如“结构施工图识读”部分分数也相同，“结构施工图绘制”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如“结构施工图绘制”部分分数也相同，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

7.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成绩确认与公布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办院校在竞赛QQ群公布竞赛成绩。

十、奖项设置

1.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3.以上获奖以大赛组委会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十一、赛项预案

（一）安全保障

承办院校赛前应组织安全培训，明确具体职责和具体分工，做好赛场安全区域管理，赛前严格检查各部位消防设施，控制闲杂人员进入，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确保大赛期间赛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二）电力保障

承办院校应事先与当地供电部门协调，保证竞赛当天的正常供电。赛场最好双路供电，或者有自备发电设备并事先进行检修、试运行。

（三）计算机保障

竞赛用计算机与备用机应在赛前逐台进行开机测试，在装入CAD与三维建模软件后，应逐台进行运行测试，测试后应封闭赛场与服务器。

如在竞赛期间发生计算机死机、卡顿以及其他设备故障时，如选手提出维修要求，技术保障人员应及时予以排除。维修设备所用的时间给予选手“等时补偿”，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备案程序。

（四）备用机与机房

赛场应按比例设置备用计算机及备用机房，备用机房应与竞赛机房联系便捷，环境与竞赛用机房相同。备用机的配置、软件与竞赛用计算机相同，并事先经过运行测试。

（五）成果存留

竞赛用计算机与备用机在赛前需关闭“一键还原”系统。在竞赛结束之后封闭赛场，所有计算机保持在开机状态，待成绩评判、汇总之后方可恢复原状。

十二、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具体的措施是：

1. 承办院校应按照省赛有关制度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2.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对竞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安全考察，排除安全隐患。
3. 竞赛期间，承办院校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确保赛事安全。
4.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区，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5.承办院校应制定赛场、交流区及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6.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件。

7.竞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8.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9.赛项执委会应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10.赛场严禁无关人员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11.承办院校应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参赛人员的住宿、交通、饮食、饮水和设备应用安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师生和有关人员的饮食起居。

12.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院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领队是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准确领会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指南》的全部内容，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3.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有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参赛院校于开赛7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申报，经省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4.参赛队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参赛队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赛项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6.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赛位。

7.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院校及选手个人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8.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用软件和工具等。

9.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备案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本赛项的竞赛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3.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4.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隔离区）。

5.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大赛（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

6.当本队参赛选手对竞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选手持“三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检录顺序号进行检录，由检录裁判验证后统一保管“身份证和学生证”，贴上参赛队检录顺序号，待比赛结束后由领队统一取回。检录后依次进行一次加密，抽取参赛队代号；二次加密，抽取选手赛位号。赛前 30 分钟统一进场，比赛开始 20 分钟后不得入场。

3.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禁止将参考资料及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5.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有权中止其竞赛。

6.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选手的竞赛。

7.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按照“等时补偿”的原则将该参赛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8.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采访等活动。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竞赛和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严格遵守竞赛时间，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请假。

5.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赛项秘密，不得向参赛相关人员泄露、暗示大赛秘密，更不得向选手提供方便和指导。

6.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保持通信畅通，服从领导，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8.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文明执裁，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十四、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人为参赛队领队。选手、指导老

师及其他人员不得代表领队申诉。参赛队领队申诉时间为比赛结束和成绩公布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申诉须提供书面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所在院校向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五、竞赛直播

1.赛场设置全程、全视角直播监控，领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可在指定场所进行观摩。

2.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3.本赛项对竞赛过程进行录像，对检录、封闭赛场、启封赛场等过程拍照存档。

4.竞赛期间在指定区域全程直播赛场情况，并录制竞赛开幕式和竞赛部分重要环节和精彩片段。